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规划

委托人（甲方）：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丙方）：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河南 省(市) 周口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为便于本项目的协调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为明确各方的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规划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工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编制，并向甲方及时提交编制成果。

2.2 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项目的每次编制成果汇报、完成最终汇报。

2.3 具体编制内容如下：

(1) 明确建设国家级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重要内河航运物流枢纽、中原经济区海上丝绸之路新起点、周口市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等发展目标。

(2) 梳理武盛大道以西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摸清低效用地、空闲地和废弃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梳理现状产业，制定产业负面清单，科学谋划人工智能、互联网经济等新兴产业，

(3) 确定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土地使用性质和居住人口分布。完善临港开发区城市功能配套，合理规划区域服务中心；在全市综合交通体系层面优化区域交通；强化调蓄湖-运粮河公园、淮港大道两条南北轴线；考虑在沙颍河北岸（新运河入河口区域）规划船舶停靠服务区。

(4) 确定绿地系统、生态廊道、河湖水面、供电高压线和高压天然气走廊、对外交通设施用地界线、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空间形态的保护要求。

(5) 确定市、区、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用地范围和控制原则，

(6) 确定主要市政公用设施的位置、控制范围和工程干管的线路位置、管径进行管线综合；防洪排涝、消防应急体系设施布局。

(7) 确定城市主次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等，确定支路的走向、宽度，确定主要交叉口、广场、公交站场、交通枢纽等交通设施的位置和规模，确定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及控制范围，确定主要停车场规模与布局，确定疏港公路、客货运通道、多式联运节点布局。

(8) 强化三个产业功能组团，预留发展空间。一是多式联运物流港组团，重点研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混合用地、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二是生物经济和生物化工园区组团，依托益海嘉里副产品发展生物经济及未来产业，重点研究其规模和空间布局；三是周口港小集作业区组团，合理确定小集作业区后方产业用地规模，科学选址保税仓和综合保税区，细化完善组团内交通路网、市政基础设施与外部的衔接。

(9) 深化产业布局，预留发展空间。结合临港主导产业和片区产业基础，重点研究临港开发区的产业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深化小集港作业区、港后物流功能组团（考虑保税仓和综合保税区）、生物经济生物化工组团、经开区产业提升等组团的用地布局；重点研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混合用地、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

(10) 确定分期建设计划、用地规模、近期重点项目落地保障等。

第三条 服务周期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丙方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初期成果汇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编制成果并提交甲方，待甲方组织评审并通过后一周内完成最终成果。如由于甲方委托编制的边界条件发生变化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正在进行设计的成果不能按时提供给甲方的，或因甲方组织的会议时间拖延等，成果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

3.2 技术评审时间待甲方确定。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本项目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部门意见征集、专家论证意见、会议纪要等）组成，内容须涵盖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所列编制内容。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 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其中规划图集宜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

(2) 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文本采用 DOC、PDF 等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存储，同时提供 GIS、CAD、PSD 等矢量文件，GIS 数据文件应能满足数据库建库入库要求。

(3) 电子文档应包括交通调查原始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采用数据库格式存储。

交付地点由甲方确定。

4.2 乙方、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编制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文件公开发表、向他人转让、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中间成果、原始数据、模型数据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

4.4 乙方、丙方仅享有在项目成果上的署名权，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复制、修改、许可他人使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4.5 乙方、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项目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编制费用 192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圆整），其中乙方 13482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圆整），丙方 577800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捌佰圆整）由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根据需要，乙方丙方可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中乙方承担 70%、

丙方承担 30%，

5.2 付款时间和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初期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编制成果完成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提交最终修改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甲方每次付款须乙方、丙方先提供合格发票等付款所需各项资料，按相关甲方付款审查规定（审查期限不计入上述期限内），经审查后，由甲方每次按乙方占 70%、丙方占 30% 的比例，将合同款项分别支付至本合同记载的乙方、丙方的银行账号，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资料提供，组织专家评审会及相关征求意见会。

第七条 乙方和丙方责任

7.1 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编制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是本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合同约束效力。

7.2 乙方和丙方分工：乙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协调、技术整合、整体成果质量把控和报批工作，并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成果的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具体包括规划技术路线、发展定位、案例研究、产城融合、产业体系规划、用地布局、城市设计引导等。丙方负责现状调查及规划编制服务，包括现状分析、存量低效用地布局、近期建设规划、实施保障策略等。其他工作由乙方、丙方相互协商共同完成。乙方、丙方的具体、详细的工作分工、责任界面及内部费用分摊见本合同

附件《联合体协议》。该协议内容不得减轻或免除乙、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7.3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丙方对工作成果负有无偿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培训等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编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甲方有权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若任何一期成果迟延交付超过【10】个工作日，或最终成果迟延交付超过【15】个工作日，每逾期一日，乙方和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8.2 乙方、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但本限额不适用于因乙方、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第四条保密义务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叁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伍份，各方各持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周口临港开发区规划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参加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上位规划解读与基础分析、产业发展研究、规划定位、总体布局及专项规划（综合交通、绿地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分期实施等，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

(2) 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现状梳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盘活与更新改造、重点项目梳理与用地保障等，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或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7、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8、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0月13日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0月13日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联系人 | 王宪杰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与中州路交叉口 | | |
| | 电 话 | 0394-8010366 | 传 真 | 0394-8010316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1700MB1Q65838D | | |
| | 开户银行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 | |
| | 帐号 | 411613010110055501 | | |
| 乙方 | 名称 | 中国城市设计规划研究院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赵明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 | |
| | 电 话 | 58323560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 | |
| | 帐号 |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 | |
| | | | | |
| 丙方 | 名称(或姓名) | 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联系人 | 陈建宇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周口市建设路路中段79号 | | |
| | 电 话 | 0394-7721679 | 传 真 | 0394-7721679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建设路支行 | | |
| | 帐号 | 1717020309021027568 | | |
| | | | | |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2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